

中華民國109年07月15日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
事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一、大會程序	P2
二、代表席次表	P3
三、會議紀錄	
(一) 第 1 次會議	P5
(二) 第 2 次會議	P9
(三) 第 3 次會議	P12
四、墊付案	P17
五、三讀議案	P21
六、追認案	P25
七、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P27
八、主席致閉會詞	P30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程序

大 會 開 始

一、全體肅立

二、主席就位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宣告開會

五、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議事日程

八、討論議案

(一) 提 案

(二) 臨時動議

九、主席咨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十、主席致閉會詞

十一、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告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丁棟財 吳金福

5 3
許育銘 陳炯鏗

2 1
張哲維 陳昭源

12
林惠如

11 10
張建興 林陳秀燕

9 8
黃文智 林連水

會議紀錄

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1 分至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課員婁淑惠代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辦事員魏菽奴代
主計室主任王淑惠	政風室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財政課長翁惠珍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啟滄 組員李宜穎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啟滄報告：

今天是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開幕詞
- 二、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啟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甲、主席致開幕詞

林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好：

本次會是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是依據公所請求召開。本次會期自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共計 3 天，主要議程是審議墊付案以及本會休會期間先行同意墊付案追認案等，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夠踴躍出席，提出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乙、報告議事日程

莊秘書啟滄：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星期 日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09 年 7 月 15 日	三	1	1	10:00	代表報到
				一、主席致開幕詞 二、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16 日	四	2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墊付案	

17日	五	3	一、討論事項 (一) 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二)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7月16日、7月17日) 四、閉會
-----	---	---	--

丙、變更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報告：殯葬宗教管理所因為業務上的需要，擬修正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擬請求大會同意變更議事日程納入該自治條例修正案。等一下請所長說明原因後，請主席徵詢大會意見，是否同意變更議事日程？

李所長丁炎：本條例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爰擬修正本條例部份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

主席陳主席昭源裁示：嗣經徵詢大會同意變更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報告擬變更之議事日程)

陳主席昭源：

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變更後的議程進行？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2

贊成：2. 3. 5.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決：依照變更後日程進行。

7月15日議程變更為：

一、主席致開幕詞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變更議事日程

7月16日議程變更為：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墊付案

三、三讀議案一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

7月17日議程變更為：

一、討論事項

(一) 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二) 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三)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7月16日、7月17日)

四、閉會

散 會。

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 分至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課員婁淑惠代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辦事員魏菽奴代
主計室主任王淑惠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財政課長翁惠珍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啟滄 組員李宜穎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啟滄報告：

今天是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墊付案

三、三讀議案一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09年7月15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墊付案

第1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2號議案：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三讀議案

第一讀會：

陳主席昭源：請秘書宣讀本案標題（由本會秘宣讀本案標題）。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3

案由：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敬請 貴會審議。

陳主席昭源：依照規定，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應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因此本案應以三讀通過，但是因為時間的限制，對於本案本席認為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2

贊成：2. 3. 5. 6. 8. 10. 12

不贊成：無

大會議決：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散會。

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至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張建興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王淑惠	政風室主任涂文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啟滄 組員李宜穎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啟滄報告：

今天是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第 3 次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二）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三）審議議案

(二) 三讀會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2

贊 成：2. 3.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二、審議先行同意墊付追認案

第 1 號追認案：大會議決：「追認通過」。

三、審議議案：無。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宣讀會議紀錄

一、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會議紀錄。

二、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會議紀錄。

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8 次臨時會

墊付案

類別：建設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政府同意本鄉提出「109 年東勢鄉東勢東路路面改善工程」，通過金額共新台幣 850 萬元整，茲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理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93318605 號函辦理。

二、辦理「109 年東勢鄉東勢東路路面改善工程」，金額共計新台幣 850 萬元整，擬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計畫之執行。

辦法：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2

贊成：2. 3.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 別：民政課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2 號

案 由：為辦理縣府同意補助本鄉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1 案，計新臺幣 24 萬元整，茲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92107392 號函辦理。
- 二、因應新冠疫情趨緩，相關防疫措施解禁，為振興縣內觀光旅遊產業，縣府爰補助各公所推動「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
- 三、補助標準為每一個村里辦公處每台遊覽車補助 1 萬元（每台車至少 30 人以上），補助最高上限 2 萬元。
- 四、茲因本年度未編列縣府同意補助本鄉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補助經費 24 萬元整），擬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活動之推行。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陳主席昭源：我們請民政課課長為我們做補充說明。

吳課長銘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本所林鄉長、周秘書，以及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安，因為本案是雲林縣政府為了提高本縣的觀光產業，加上疫情有趨緩，為了帶動經濟，所以補助我們每個村辦公室一輛遊覽車一萬元，但是規定至少要 30 人以上，那一日的旅遊行程一定要在雲林縣內，文化處有一定的觀光行程，或者觀光工廠讓你去那裏參觀，再來他還有規定，吃飯一定要在縣內的餐廳用餐，旅遊景亦是照上述所說，都要在雲林縣文化處與建設處配合的觀光工廠消費，但是雲林縣政府只補助一輛遊覽車一萬元，限定至少要有一日在雲林縣內，如果是兩日，也是只能補助一輛遊覽車一萬而已，所以，我們這次沒有編列預算內，因為這個時間規定到 11 月 15 日以前要核

銷，我們上午已經請各村辦公室到公所來開會做說明，因為有銷件時間，所以我們拜託村辦公室盡量在 20 日前將活動辦理完畢，並強調限定每一村的村名，因為時間緊急，在此拜託各位代表將我們這案支持一下，感謝。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2

贊 成：2. 3.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三讀議案

類 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3號

案 由：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3條第4款，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爰
修正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制定發布施行。

本條例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爰擬修正本條例部份條文，共計修正 1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增訂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及建堂維修基金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十三條第四款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 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3. 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4. 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5. <u>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u> 	<p>第十三條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 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3. 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4. 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p>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6月4日府民業二字第1092106232號函配合辦理。</p>

追認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由：本所為辦理「東勢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乙案，有關規劃設計費總經費 38 萬 8,522 元，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 36 萬 9,000 元，本所自籌配合款 1 萬 9,633 元，茲因本所 109 年度未編列經費，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理由：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5 日府環廢二字第 1093607186B 號函辦理。
- 二、茲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東勢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經費，擬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本案之推行。

辦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次年度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2

贊成：2. 3.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決：追認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議
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建設課	為辦理雲林縣政府同意本鄉提出「109年東勢鄉東勢東路路面改善工程」，通過金額共新台幣850萬元整，茲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2	東勢鄉公所	民政課	為辦理縣府同意補助本鄉村(里)辦公處辦理「村(里)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1案，計新臺幣24萬元整，茲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3	東勢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	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敬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追認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自109年6月4日至109年7月14日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本會 收文日期	主席裁示 日期	議決
1 清潔隊	本所為辦理「東勢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乙案，有關規劃設計費總經費38萬8,522元，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36萬9,000元，本所自籌配合款1萬9,633元，茲因本所109年度未編列經費，提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109.06.19	109.06.20	追認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今天結束，感謝林鄉長、周秘書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讓這次的臨時會可以順利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陳昭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